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调整我市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会议要求以及中央、省政府有关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力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我局结合我市户籍管理实际，起草了《关于调整我市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关意见建议请于2022年7月24日前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梅州市公安局。

附件：关于调整我市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杨群广

电话：2169347

传真：2169347

通讯地址：梅州市嘉应东路1号梅州市公安局户政科

邮政编码：514011

电子邮箱：mzgahzk@163.com

梅州市公安局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关于调整我市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政府对户籍制度改革的最新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全力助推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根据《广东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2021发展年工作要点》（粤发改规划函〔2021〕1523号）和《梅州市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重要任务分工方案》（梅市明电〔2021〕119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放开、放宽我市户口迁移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人才迁入

（一）中专以上（含中专、中技、高中）学历或持有经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证书 / 职业资格证书 / 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人才，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我市，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可随迁。

所需材料：

- 1、按要求填写的《入户申请审批表》。
- 2、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有随迁家属的，提供随迁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 16 周岁或以上的必须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或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或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职业技术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4、入户地址证明材料。

（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其他人才，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我市，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可随迁。

所需材料：

1、按要求填写的《入户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有随迁家属的，提供随迁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 16 周岁或以上的必须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或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或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核准证明材料；

4、入户地址证明材料。

上述迁入人员有合法固定住所的，户口迁入居住地；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单位已建集体户口或具备建立集体户口条件的，户口迁入所在单位集体户；上述条件都不具备的，可迁入其工作单位注册地或居住地所属派出所设立的公共集体户。

二、合法稳定就业（创业）迁入

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我市，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可随迁。

所需材料：

1、按要求填写的《入户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有随迁家属的，提供随迁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16周岁或以上的必须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或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或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工商执照。

4、入户地址证明材料。

三、合法稳定居住迁入

（一）凡在我市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满半年，下同）且实际居住的人员，本人以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所需材料：

1、按要求填写的《入户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有随迁家属的，提供随迁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16周岁或以上的必须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或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或

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入户地址证明材料。

4、辖区派出所对申请入户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制作综合调查情况报告。

（二）凡在我市城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合法购买商品（包括二手房）或合法自建住宅（不包括厂房、仓库及其他非住宅用途的房产）且实际居住的，房屋所有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所需材料：

1、按要求填写的《入户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有随迁家属的，提供随迁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16周岁或以上的必须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或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或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房屋产权证明材料：

（1）属一次性付款购买商品（包括二手房）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或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不动产预告登记证，以及购房发票、房屋契税完税证明；

（2）属银行按揭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或不动产预告登记证，以及购房发票、房屋契税完税证明、按揭合同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材料；

（3）属实际居住的自建房，因特殊原因未取得房产证

的，需提供当地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申请书（说明不能或暂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属合资建造的，提供房屋产权分割公证材料；

4、产权人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为主迁人的，需提供产权人签署同意入户声明书。且只能由一名成年子女作为主迁人，立为户主。

5、辖区派出所对申请入户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制作综合调查情况报告。

四、亲属投靠迁入

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间可相互投靠（包含夫妻投靠、子女与父母相互投靠、夫妻一方与对方父母相互投靠），不受婚龄、年龄等条件限制，凭有效证件和证明材料申请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一）夫妻投靠

所需材料：

- 1、按要求填写的《入户申请审批表》。
- 2、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有随迁家属的，提供随迁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16周岁或以上的必须提供）、居民户口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出生医学证明》或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书或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 3、结婚证。

（二）子女与父母相互投靠、夫妻一方与对方父母相互投靠

所需材料：

1、按要求填写的《入户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及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有随迁家属的，提供随迁人的居民身份证（年满16周岁或以上的必须提供）、居民户口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出生医学证明》或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书或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属非婚生子女投靠父母的，必须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书，并经民警见证下双方父母签署迁入同意书或法院抚养权判决书；对于一方死亡或失踪无法联系的，需提供申请人声明情况并由辖区派出所2名民警签名的综合调查意见。

（三）父母双亡需由非直系亲属抚养

所需材料：

1、按要求填写的《入户申请审批表》。

2、证实是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文书或者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村（居）委会证明和两名证人证言；

4、父母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5、双方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6、辖区派出所对申请入户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制作综合调查情况报告。

五、说明及其它

（一）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本通知所称合法稳定

住所（含租赁），是指在城镇范围内公民实际居住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或在当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

（二）合法稳定就业。本通知所称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或者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或在城镇从事第二、三产业并持有工商执照等。

（三）本通知中的“共同居住生活”，是指申请人实际居住在申请入户地，与被投靠或照顾人共同居住生活在一起。同时，要求辖区派出所出具走访调查报告（公安户政细化不写入本通知），并由两名民警签名加盖派出所行政章。

（四）随迁人为主迁人子女的，应为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但在校就读未婚的学生）。

（五）购房落户中的“购房”是指合法购买商品房（包括二手房）或合法自建住宅，商品房必须是合法报批兴建的成套住宅，不包括厂房、仓库或其他用途的房产，即房产规划用途为住宅类。申请落户的房产应具备入住的基本条件，并已编定了门（楼）牌号码。商品房转让的，必须完成过户手续，取得合法有效房屋产权证后，才可准予迁入新的家庭户。

（六）两人以上（含两人，不包括夫妻、父母与未成年子女）共同购买一套合法产权住宅房屋，只能立为1户；属合资建造一幢合法产权住宅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分割公证材料，每一产权人可以立1户。夫妻、父母与未成年子女共有的，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七）入户地址属租赁住宅房屋的，每一个房产单元只

允许一户租户落户，待上一户整户迁移后才可重新申请，不允许挂靠搭户。

（八）入户地址证明材料：

（1）属单位房产的，提供产权单位居住证明并同意迁户的证明；

（2）属租赁房屋的，提供政府房管部门出具的出租屋租赁登记证明，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并由产权人持身份证现场签署同意入户声明书或提供产权人同意入户公证书；

（3）属无偿居住的，提供房屋产权所有人出具的无偿居住证明；

（4）属迁入政府产权租赁房屋（保障房、经适房、直管房等）的，提供政府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使用证明；

（5）属迁入工作单位或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单位同意入户证明及集体户口簿地址页。

（九）因房屋所有权转移后在本市内没有合法产权住宅房屋的，可迁入工作单位集体户；无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没有集体户的，可迁入原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集体户。

（十）设立集体户单位参照省厅《关于传发广东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操作规范（试行）》（粤公网发〔2021〕3875号）执行。

（十一）国家和省对户口迁移准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前有关户口迁移准入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